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9,376,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72,213,188.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7,162,811.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19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608.11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 10,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5,612.8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74,108.18 万元，利息收入 1,504.66 万元。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监事会意见：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